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辛立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其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2）辛立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3）经了解，辛立国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（4）辛立国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（5）同意提名辛立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